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目录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735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一至第五章、第十二和第十三章。

2. **De Wet 女士**(南非)说,虽然委员会的 70 周年纪念活动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反思其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取得的成就,但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成立 70 年后,仍然缺乏性别代表性,34 名成员中只有 7 名女性。

3.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南非欢迎委员会在其结论草案中提供的澄清,尽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仍然是条约解释规则的主要来源。

4. 《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该条款规定的条约解释一般性规则和办法仍具有首要地位。结论草案不是新的或相互冲突的规则,而是增进对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理解的有用工具。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不应被视为通过解释修正条约的手段。一项条约应仅使用条约本身规定的程序或根据关于条约修正的习惯法规则进行修正或修改。

5. 鉴于委员会未能在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区分解释和修改或修正,必须具体说明条约只能根据缔约方明确和明示表达的同意进行修正或修改。这不仅是一个尊重各缔约方主权的问题,对于条约的合法性和国际法律秩序的稳定也至关重要。每当对一项条约有两种可能的解释时,应始终倾向于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规则进行合理解释。

6. 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她说,尽管存在大量条约,而且这些条约的范围和数量最近一直有增无减,但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是国际公法的一个重

要来源。二读通过的关于这一专题的 16 项结论草案为国际公法领域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7. 南非同意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两要素方法,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整体方法。国内法院越来越多地求助于包含国际法要素的事项,这表明结论草案并不完全是学术界的禁脔:它们在现实生活中具有意义和应用。这对习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是一个好兆头。

8. 这一专题对南非特别重要,因为南非法院最近处理了一些具有国际法层面的案件。根据南非宪法,除非习惯国际法与宪法或议会法案不一致,否则便构成国内法。南非代表团还欢迎结论草案的非规定性,因为这反映了各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法院随着时间的推移所采取的做法。

9. 结论草案反映了国家是习惯国际法形成的主要行为者这样一个现实,尽管其中也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也可以对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做出贡献。评注中提供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只是表明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代表国家行使公务权力。

10. 在结论草案 4 第 3 段中,委员会不承认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是习惯国际法的表现。然而,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这些行为者的行为可能在确定习惯国际法方面发挥间接作用。南非代表团期待着听取其他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对此问题的讨论早就该进行了。

11. 同样,结论草案 5 将国家实践定义为包括国家的各种行为,不论该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职能,还是行使其他职能。一国任何机关的行为都被视为整个国家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省、地方还是中央政府官员的行为。如评注所示,一国对待本国国民的方式也可能与国际法事项有关。其他国家在结论草案 5 方面的经验将具有指导意义。

12. 关于结论草案 8(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南非代表团认为,军事和经济力量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受到“特别影响”无关。就所表达的关切而言,应该采取更加微妙的办法。

13. 南非代表团欢迎列入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反对的时间性是必要的,其援引应符合严格的要求。

14. 南非代表团仍然对所有司法管辖区内均缺乏国际法资源感到关切。因此，南非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详细介绍国家实践和国家条约汇编的国际法年鉴是重要的书目资源。

15. 关于将“海平面升高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发布了一份报告，指出全球变暖将继续造成长期变化，包括海平面升高。这将对国际法框架产生影响。尽管有人对国家实践是否成熟到需要逐步发展和编纂关于这一专题的法律的阶段表示关切，但南非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处理海平面升高相关法律问题的时候了。

16.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说，对厄瓜多尔来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的要求，鼓励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是确保充分遵守本组织宗旨和原则以及使国际法与法律科学的进步和社会变革保持一致的优先事项。

17. 厄瓜多尔注意到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一套结论草案，这将成为解释《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阐明的一般规则的一种手段。厄瓜多尔还欢迎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一套结论草案，该草案旨在为在具体案件中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制定法律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编写了应与结论草案一并阅读的评注，两者都是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指南，这需要有两个组成要素：一般惯例和法律确信。这种方法对法律从业人员特别是国家法官非常有用，因为他们经常被要求在提交给他们的案件中确认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厄瓜多尔赞同委员会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建议。

18.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法律的一般原则”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为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厄瓜多尔还欢迎将“普遍刑事管辖”和“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

19. 厄瓜多尔政府很高兴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部分届会，这使第六委员会成员能够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从而加强了两个机构之间的互动。

20. **Eidelman 先生**(以色列)说，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缔结条约的目的之

一是为了稳定和明确。这反映在条约的某些条款中，例如关于修正和修改的条款，这些条款允许对条约进行修改，但只能按照事先商定的具体程序进行。条约生效后制定的影响条约条款解释的机制或安排，如果不包括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就会破坏这一宗旨。因此，国家必须保留其决定是否接受将影响其条约义务或条约条款解释的某项协定或惯例的酌处权。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应仅对积极和明确同意这些协定和惯例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21.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以色列赞赏委员会坚持认为习惯国际法的形成需要国家实践和相应的法律确信。最重要的是，结论草案更新版及其评注强调国家在确立习惯国际法方面的首要地位，这是至关重要的。

22. 以色列欢迎结论草案 8 评注第(4)段中提出的观点，即特别参与有关活动或最有可能关注所称规则的特别受影响国的惯例和法律确信对于评估实践的普遍性是不可或缺的。它赞同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的法律精确性，这比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前一版本更好地反映了法律的现状。

23. 同时，以色列有一些保留。作为一项一般性评论，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应反映各国之间的广泛一致，以便获得广泛接受。这只能通过反映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既定原则来实现。然而，尚不清楚一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是旨在编纂现行法律还是提议逐步发展现行法律。一个例子是，评注中在习惯规则的形成或表达方面赋予国际组织的作用过于广泛。这种做法没有反映当前的法律状况。以色列代表团认为，依据某一事项是否涉及国际组织的内部运作或其与国家的关系，或者国家是否已明确将该事项的专属权限移交给国际组织，国际组织在识别习惯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应受到限制。

24. 结论草案的案文中应该包括一项澄清，说明只有在蓄意的情况下，不作为才能被视为实践。委员会还应在评注中更加详细地解释，所指蓄意不作为必须出于习惯法律义务感，而不是出于外交、政治、战略或其他非法律考虑，后一种不作为虽然是蓄意的，但对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并无助益。同样出于这个原因，以色列对结论草案 10 评注第(8)段中的说法持严重保

留意见，即法律确信可以从一国的沉默中推断出来，“如果这种惯例影响——通常是不利地影响——没有或拒绝做出反应的国家的利益或权利”。只有明示证据支持国家出于习惯法律义务感而不采取行动或保持沉默的理由，才能表明存在消极做法或法律确信。

25. 委员会断言，并非最终、确定和结论性的临时行为，例如仍可上诉的立法草案或初级法院的决定，可构成国家实践的证据。这是不正确的，可能导致极大的不确定性和矛盾的结果。

26. 以色列还对委员会赋予尚未生效或尚未获得广泛参与的条约相对核心的作用表示关切。鉴于条约总数的增加以及条约生效只需要最少数量的批准的趋势，任何依靠这些条约来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做法都没有什么价值或根本没有价值。

27. 以色列重申其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中关于一贯反对习惯国际法规则问题的段落的关切。不仅应列出一贯反对的明确标准，还应列出撤回反对的明确标准。结论草案还应明确指出，一国在习惯规则形成期间表示过明确的反对，就足以确立这一反对，一般无需重复即可保持反对的效力。

28. 对于委员会关于大会注意到结论草案的建议，以色列提请注意大会决议并无法律约束力。

29. 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本应进一步加以修订，以准确反映现行国际法。如果今后依赖结论草案，应该铭记，这些结论草案是委员会工作的成果，而不是会员国的意见。在这方面，不仅要提及结论草案的案文，还要提及提交给委员会并反映在第六委员会和其他地方的发言中的评注和各国的意见，这一点也至关重要。

30. 以色列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的对该专题的非详尽评论和意见将在委员会节纸门户网站上公布。

31. 以色列对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持保留意见。以色列的关切有三个方面：在只有一小部分总体法律数据公开的情况下，确定这一专题的国家实践是一项重大挑战，这可能导致对国家实践的歪曲，不能成为适当法律分析的良好基础；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其他三个密切相关的专题，在审议普遍刑事管辖权这一复杂专题之前，应完成这三个专题；最重要的是，这一专题明显具有敏感性，

因为普遍管辖权往往主要用于推进政治议程或吸引媒体的注意，而不是真正促进法治。

32. 以色列欢迎委员会将“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海平面升高构成了具体威胁，特别是对沿海地区和低地沿海国家，国际社会应努力为这一发展做好准备并适应其潜在影响。以色列鼓励考察海平面升高和相关问题的法律方面，包括海洋法、国家地位和对受影响者的保护。由于这一专题相对较新，因此有必要全面列出由此产生的关键法律问题和需要考虑的因素。然而，谨慎的做法是根据适用于每个问题的法律框架来处理问题，而不是采取综合办法。正如拟议的大纲所指出的，为审查这一问题而设立的研究小组的任何产出都应以适用习惯国际法现有原则为基础，而不是以发展新的法律原则或修改现有国际法为基础。

33.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特别高兴的是，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这一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虽然对委员会来说这似乎是一个新的专题，但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来说，这个议题一段时间以来一直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气候变化、海平面升高和海洋边界的背景下。巴布亚新几内亚意识到其低洼岛屿和沿海社区因海平面升高而面临越来越大的生存威胁，并铭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在海平面升高方面的差距，呼吁委员会毫不拖延地解决这些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强烈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该专题符合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所有标准。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支持设立一个研究小组，并采用分析方法作为这一专题的工作方法。事实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强烈支持将该专题移至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欢迎作为小岛屿国家联盟、新西兰和秘鲁联合组织的会外活动的一部分于2018年10月23日与委员会四名成员进行的对话，并鼓励这种重要的建设性参与。

34. 虽然这项工作的范围将仅限于海平面升高对三个主要领域的法律影响，即海洋法、国家地位和对受影响者的保护，但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这个海洋和群岛国家来说，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个专题对于保障群岛国的海洋边界也很重要。在这方面，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目前正处于向秘书长提交该国新的海洋划界图表和坐标的最后阶段。

3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七条载有关于群岛基线的具体规则，包括对水域与陆地面积比率的要求和对基线段长度的限制。海平面升高导致失去外围小岛屿或干礁，会影响这些基线的状况，从而影响群岛国的海洋区。海平面升高也会对《公约》规定的低潮高地产生影响。这些重要问题需要根据委员会的任务，通过对现有国际法、包括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深入分析加以审查。这种分析应包括确定现行国际法能够或不能应对这些问题的程度，以及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性。

36. 由于只有国家才能建立海洋区，岛屿国家必须维持国家地位，以保护其海洋区。因此，国家地位是一个与海洋区问题相关的门槛问题。国家地位引起了潜在的无国籍问题，包括事实上的无国籍问题。国际法中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原则是国籍权的必然结果，此处应当提到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是委员会将审议的法律文书之一。考虑到这一专题将对人类移民和难民地位产生影响，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也应成为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文书之一。

37. **Zolotarova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欢迎通过对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和“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这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二读。乌克兰表示注意到将“普遍刑事管辖”和“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提议。

38. 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有关的现有法律框架薄弱，加剧了与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这也是乌克兰政府在 2016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的原因之一。乌克兰也是伊拉克在 2017 年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污染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现在是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了。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不是一个假设性问题，而是一个需要立即关注的问题。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参与，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产生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9. 乌克兰及其人民遭受了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后果。乌克兰最近的遭遇证实了占领国在管理被占领土时没有适当考虑环境问题可能造成的损害。乌克兰和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的监测显示，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地区的防治环境危险基础设施遭到毁坏或破坏，农业和受保护的自然资源区域退化，环境治理受到削弱。

40. 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原则草案是对交战占领方面法律逐步发展的及时贡献。遵守保护原则的决定是正确的，但是长期占领期间的人权和环境义务也应该得到解决。

41. 乌克兰代表团很高兴原则草案 21 提到了对被占领土以外的环境损害负责的问题。在顿巴斯地区，乌克兰面临着由煤矿的不当关闭及其随后水灾所致的地下水污染和地面下沉这一严重威胁，此外，还面临着一起环境突发事件造成的持续风险：占领当局不负责任地决定停止抽取 Yunkom 煤矿(1979 年曾在该煤矿引爆过一个核装置)的地下水，由此产生了放射性污染可能扩散到地下水、河流以及最终扩散到亚速海这一实实在在的风险。

42. 与乌克兰因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及其周围地区的非法活动而遭受的环境危害有关的国际法原则不仅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还包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原则。例如，非法修建跨刻赤海峡大桥就侵犯了乌克兰作为沿海国的权利；破坏了国际航行自由；此外，因为这座大桥干扰了水循环，造成侵蚀加剧，并破坏了国际重要保护区，所以还可能对亚速海的沿海和海洋环境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乌克兰代表团期待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二份报告，特别期待审议与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

43. **Venezis 先生**(塞浦路斯)在提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塞浦路斯代表团重申其对结论草案 15 的关切，原因有二：首先，一贯反对者的概念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畴；其次，无条件接受一贯反对者原则，会打开有选择地对待所有国家均须遵守的规则的大门。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第 3 段，该段承认结论草案不影响任何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问题。但塞浦路斯代表团不同意该规

则已被广泛接受或其习惯规范确立后可能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法。

44. 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方法，而不是确定不适用习惯国际法的潜在特例。当一项规范属于拟议法或新生状态的范畴时，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反对或偏离这项规范。这种情况下，该规范尚未达到习惯国际法的地位。但在现行法的适用中，没有后续反对者的余地，因为这将削弱规范，而且无论如何也超出报告的范围。

45. 正如委员会一名成员正确指出的那样，的确有些法官的个人附带意见提过这一问题，但没有一个法院裁定称，如果一国声称自己是一贯反对者，就可以阻止对该国适用习惯国际法规范。但是这一概念在国家惯例中没有得到广泛支持，而且鲜有国家援引这一概念。它的援引和推定存在破坏了习惯国际法。

46. 在国际法院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待决诉讼程序中，各国对这一概念的存在表示严重质疑。代表55个国家的非洲联盟指出，“习惯国际法规则一旦确立，一国就不能单方面免除其根据该规则所承担的义务，这是一条耳熟能详的原则”。因此，塞浦路斯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谓一贯反对者规则被各国广泛接受的断言；相反，国家或委员会若干成员都不支持这一概念。因此，就一个与识别习惯国际法无关、极富争议的专题得出结论，还为时过早。

47. 无论如何，在一贯反对者概念具体化之前，援引该概念的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提供确凿和持续的证据，证明其长期和持续反对相关规则。弃权不足以表示反对。一旦一项规范被确立为习惯性规范，一国就不能通过援引反对声称对其不适用，无论其何时首次提出反对以及持续反对了多久。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应处理这些问题，并且除了在习惯国际法规范形成的拟议法阶段可能具有的意义之外，不应赋予这一概念任何意义。

48.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不仅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很重要。应对气候变化及其现已可见的影响对塞浦路斯至关重要，由于海平面升高，塞浦路斯的海岸线预计会经历严重退化和海水入侵。为了解决这些日益紧迫的关切，塞浦

路斯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以履行在《巴黎协定》中作出的承诺。

49. 塞浦路斯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使用的方法以及未事先与第六委员会进行协商的情况表示关切。尽管委员会拥有有限资源可用，但没必要提议设立一个研究小组，重新审视国际法协会报告中已讨论过的问题。研究小组的工作也将与协会先前的其他工作重叠，协会在2018年完成了一项为期十年的关于海平面升高对基线影响的研究，此后将转而关注海平面升高对国家地位和移民的影响。塞浦路斯代表团质疑将有限的资源用于别的机构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是否明智。海平面升高已经是一个事实，它的消极影响只会越来越大，其法律影响必须得到说明。最好的方法是委员会根据国家惯例以包容的方式审查海平面升高对法律的影响。

50. 委员会在其提案中表示，该专题不会提议修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现有国际法。鉴于尽管国际法协会目前已开展了工作，但仍有人希望开展进一步研究，塞浦路斯代表团强调在任何此类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充分尊重《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试图修改或破坏《公约》的行为会产生不利后果。

51. 1973年，委员会对国家地位的任何定义都面临重大政治困难，导致最终没有提出关于国家地位的定义。委员会在1949年《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1956年和196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1974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筹备会议期间，讨论了对国家地位进行定义的可能性。鉴于委员会未能就国家地位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委托委员会完成界定因海平面升高导致可能失去国家地位的任务，存在着风险。

52. **Pirez Pérez** 先生(古巴)说，他将作简短发言，发言稿完整版本可在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找到。古巴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方案中专题过多表示关切，并表示需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其文件。

53. 古巴欢迎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新专题。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不符合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年)商定的标准中的一条，因为在国家惯例方面，它还没有达到足以逐步发展和编纂的成熟阶段。在

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这个问题需要在第六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54. 古巴代表团赞赏工作方案中列入了“法律一般原则”专题，因为它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c)项提到的国际法的重要来源。

55.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一般而言，这些解释手段只有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解释条约的那套规则的范围内才能得到正确理解。不能优先考虑其中某一种手段，并且解释必须是单一的综合行动。

56. 必须尊重《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反映了该公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习惯做法。案文草案有的地方反映了《维也纳公约》，但有的地方又纳入了一些导致案文含糊不清或不准确的术语。这些案文草案大部分在评注中得到了澄清，因为如果大会在一项决议中单独通过这些案文草案，这些案文可能难以解释。

57.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古巴代表团认为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将为使用习惯国际法的国家和其他各方提供有益指导。但需进一步澄清委员会报告(A/73/10)第63(e)段所载的建议，以落实秘书处备忘录中关于如何使用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建议(A/CN.4/710)。

58. 关于结论草案2，古巴代表团同意，为了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必须要有一种被一些国家作为权利或法律义务接受的一般做法。国家行为应仅限于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的惯例，不应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惯例，如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自然人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4。在结论草案6(惯例的形式)中，将不作为作为国家惯例的证据这一提法含混不清。

59. 结论草案8似乎自相矛盾，因为虽然需要一致的做法，却没有规定具体的期限。但是时间变量与一致性的概念是不可分离的。古巴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认为国家在其声明中以及就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和专题表达的公共立场的价值等同于国家惯例。

60. **Bai 先生**(斐济)说，斐济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

作方案。海平面升高给斐济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带来了法律难题。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预测，到2100年，海平面将上升近一米；在此期间，某些地区可能会比其他地区海平面升高得更快、波及的范围更广；并且这种现象可能会持续到2100年以后。

61. 斐济和其他太平洋岛国直接感受到海平面升高的影响。作为对策，斐济政府已启动国家搬迁指导方针，以努力解决在社区搬迁期间可能出现的法律挑战——由于咸水入侵农田，这些社区已经出现粮食产量下降的情况。据世界银行称，海平面升高一米可能会产生对经济、人类和地理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可能迫使发展中国家约6000万人放弃他们沿海地区的家园。

62. 令斐济感到关切的是，现行国际海洋法未能解决海平面升高对海洋权利、海洋划界和沿海国对扩展大陆架的权利的影响。

63. 根据《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一国应拥有永久人口；然而，由于海平面升高，沿海社区和低洼环礁的人口正在流失。虽然国际法考虑过在一国被另一国吸收或合并的情况下正式解体该国的做法，但没有就一国因海平面升高而变得无法居住并失去全部人口的情况提供任何指导。不清楚国际法是否会将该国视为灭绝，或只在整个领土都被淹没的情况下才将其视为灭绝。在后一种情况下，国际法如何处理一个在其领土实际消失前就已不适合居住的国家的国家地位及其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这一点并不明确。

64. 随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各方一致同意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斐济和其他小岛屿国家不想在面对未来挑战时被国际法抛在后面。因此，斐济代表团也呼吁委员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移至目前的工作方案。

65. **Katoanga 女士**(萨摩亚)说，萨摩亚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因为萨摩亚易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所以这也是萨摩亚主要关注的领域。海平面升高影响到其沿海工业、当地社区的生计以及基础设施和生态系统。萨摩亚70%的人口居住在海岸附近的侵蚀、洪水和滑坡地带，因此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太平洋区域也有同样的关切，并且这一关切也在2018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太平洋岛屿论坛公

报中有所反映，该公报确认气候变化是对太平洋人民生计、安全和福祉的最大威胁。萨摩亚政府强调迫切需要就这一问题采取全球行动。

66. 委员会就海平面升高对基线和海洋划界、国家地位以及保护受该现象不利影响人口的问题的法律影响提出了合理的问题。萨摩亚坚决支持委员会审议这些影响的想法。萨摩亚还与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一道，请委员会直接应对该专题的紧迫性和逐步发展相关国际法的需要，将海平面升高专题移至目前的工作方案。

67. **Bae Jong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以及二读通过的相关结论草案，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的第 3 段。条约解释应与条约修正或修改区别开来。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所作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受《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条而非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管辖。

68. 缔约国的意图是条约解释最重要的部分。结论草案 13 涉及专家条约机构关于条约解释的声明，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b) 款，这种声明可能不足以构成嗣后惯例。正如委员会本身所承认的那样，只有缔约方之间就条约解释达成一致的惯例才构成该条款下的嗣后惯例。

69.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这些结论草案适当反映了关于该专题的国际法现状。但该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6 和 10 略感关切。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应通过国家行为或相关文件识别被接受为法律的情况，结论草案 6 第 2 段所列的国家惯例形式和结论草案 10 第 2 段所列接受为法律的证据自然就会出现很大程度的重叠。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为了避免任何可能出现的混淆，可能有必要在使用术语时保持一致并且术语在两个结论中的列举顺序也要保持一致。如果存在不一致之处，还可能需要进行澄清。

70.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引入新的专题“一般法律原则”，这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c) 款提到的法律来源之一。通过实例澄清其作用和特点对学术界和从业人员都有帮助。

71. 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反映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关切，符合委员会关于新专题应反映“国际法的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的建议。海平面升高是一个代际问题，当代人必须承担努力建立一个法律体系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义务。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言，应该从拟议法而不仅是现行法的角度出发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应该在跨学科的基础上考虑每个领域的法律制度。

72.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有着复杂的看法。大韩民国已颁布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法，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普遍管辖权原则。一项国际权威准则将极大地促进法律理解，并推动该原则今后的适用。但大韩民国代表团不确定这个专题是否已成熟到可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尽管如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准备保持开放的心态，听取其他代表的意见。

73. **Mckenna**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二读通过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这将为处理这些复杂问题的国家、国际组织、法院和法律学者提供有益的指导。

74. 澳大利亚非常重视被选择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普遍刑事管辖权”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帮助确保追究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即酷刑、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与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奴役和海盗行为)的责任。问责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历史表明，有罪不罚现象盛行时，更难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

75. 作为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普遍管辖权是有效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因为当领土所属国或国籍国不能或不愿起诉严重国际罪行时，普遍管辖权为起诉这些罪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它还是国际法庭的宝贵补充机制。鉴于该原则十分重要且各国适用该原则的国家实践各异，委员会的关注将有益于该专题。进一步明确普遍管辖权的定义和范围及其适用的

参数，将有助于各国以考虑到确保问责制的必要性以及其他相关考量因素的方式，有效实施这项原则。

7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海平面升高是澳大利亚及其邻国的一个重大关切。委员会应借鉴太平洋区域和其他地区国家的大量实践，这些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努力确定其海区基点、基线和外部界线的；解决悬而未决的海洋划界

问题，并提交关于扩展大陆架的文件；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稳定和明确海洋治理和海洋管辖权的作用。

77. 澳大利亚还注意到国际法协会在与海平面升高有关的国际法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鉴于这一专题的紧迫性和潜在后果，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委员会、各国和区域论坛优先重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升高问题”专题，并敦促委员会迅速审议这一问题。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